

黄山市委托申请不动产登记线上见证服务 办理操作手册

一、线上申请

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fwf.gov.cn/>）。



二、统一认证

选择登录方式，可使用个人用户登录或法人用户登录。



三、选择办理

(一) 点击切换区域：安徽省-黄山市，点击“确定”。



(二) 选择黄山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



(三) 选择登记服务区域（如：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后，点击“登记申请”。



(四) 便民服务类型选择：点击见证委托“在线申请”。



四、信息校验

阅读办理须知后点击确认并继续，可根据权利人名称、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证号等关联不动产信息，确定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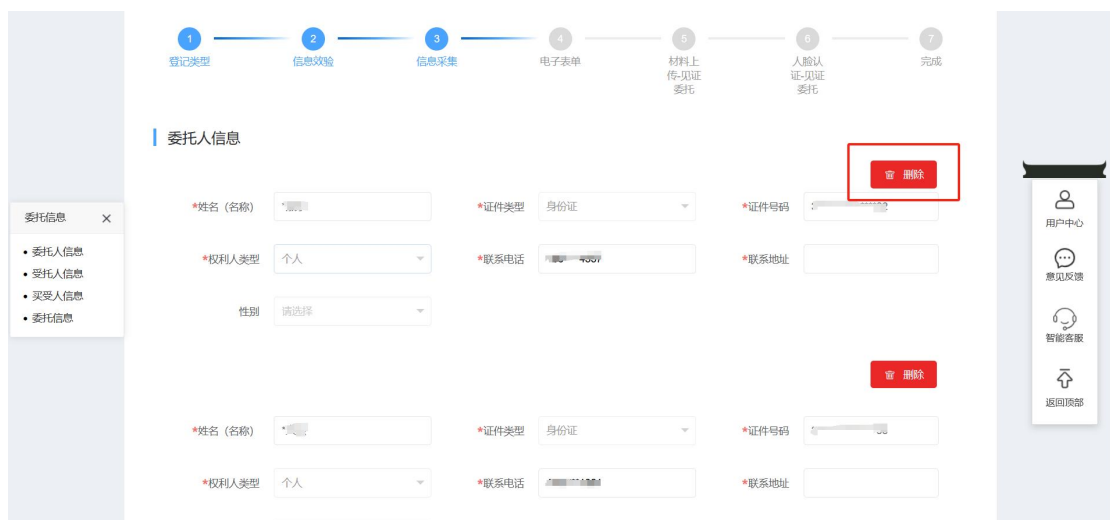


五、信息录入

(一) 录入委托人信息，有红色标注(*)的为必填项。若不动产权利人为多人，可通过“删除”选择其中一人或多人为委托人。

委托人信息

*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权利人类型	个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二) 录入受托人信息，若受托人为两人或以上，点击“添加”按钮录入信息，有红色标注(*)的为必填项；

受托人信息

获取当前用户信息 + 添加

*姓名(名称) [输入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下拉] *证件号码 [输入框]

*权利人类型 个人 [下拉] *联系电话 [输入框] *联系地址 [输入框]

性别 [下拉]

(三) 根据所需办理的委托转移登记或委托抵押登记，录入买受人(抵押权人)信息，若买受人(抵押权人)为两人或以上，点击“添加”按钮录入信息，有红色标注(*)的为必填项。

买受人信息

获取当前用户信息 + 添加

*姓名(名称) [输入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下拉] *证件号码 [输入框]

*权利人类型 个人 [下拉] *联系电话 [输入框] *联系地址 [输入框]

性别 [下拉]

抵押权人信息

获取当前用户信息 + 添加

*姓名(名称) [输入框] *证件类型 [下拉] *证件号码 [输入框]

*权利人类型 [下拉] *联系电话 [输入框] *联系地址 [输入框]

性别 [下拉]

(四) 录入委托信息

1. 委托内容选择“转移”或“抵押”。

2. 填写委托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终止期限不可超过三个月）。

3. 选择所需委托事项，并勾选代签订内容。

4. 点击“下一步”。

委托信息

*委托内容 转移 抵押

*委托期限 至

*委托事项 存量房买卖 夫妻约定 赠与

代签订内容 房屋买卖合同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 赠与合同

[上一步](#) [下一步](#)

委托信息

*委托内容 转移 抵押

*委托期限 至

*委托事项 抵押权首次登记

代签订内容 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

[上一步](#) [下一步](#)

六、电子表单

系统根据信息采集内容自动生成电子表单（包括见证委托书、承诺书信息-见证委托），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1 登记类型 2 信息采集 3 信息分类 4 电子表单 5 材料上传-见证委托 6 人脸识别-见证委托 7 完成

电子表单

[见证委托书](#) [承诺书信息-见证委托](#)

见证委托书

信息收集声明：本表信息系依法定职权收集，用于不动产登记和登记簿查询。
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
业务号：XXXXXXXXXXXX

委托人	姓名 (名称)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 <input type="text"/>	

用户中心
意见反馈
智能客服
返回顶部



七、材料上传-见证委托

(一) 上传材料照片 (以下两种方式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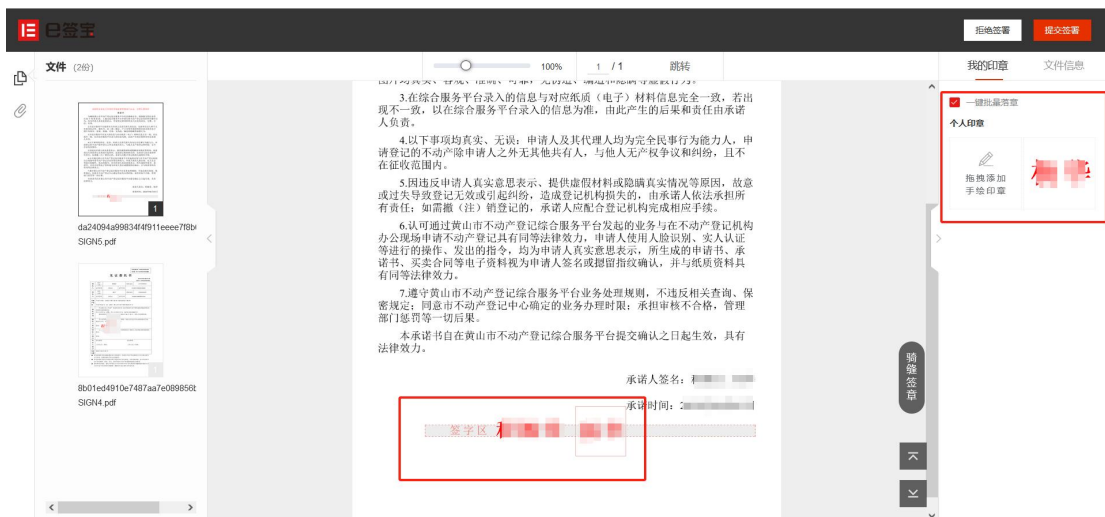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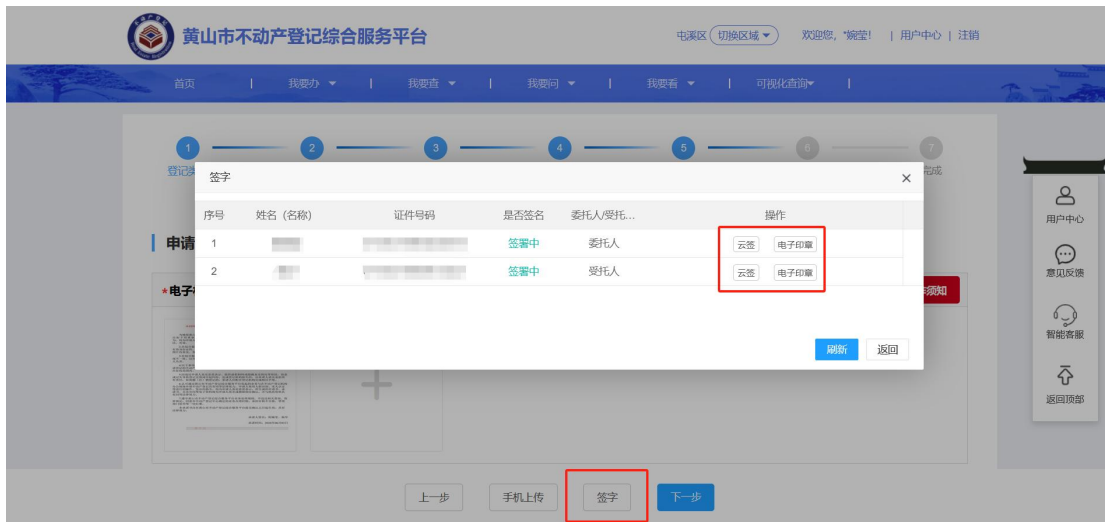
1. 点击“手机上传”，通过皖事通手机 APP “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上传材料照片。



2. 逐项点击材料目录“+”，通过“文件上传”上传材料照片。



(二) 点击“签字”按钮，委托双方可点击“云签”，使用E签宝对相关材料进行云签认证后，点击“下一步”。



(三) 通过支付宝扫码认证，完成云签。



八、人脸认证-见证委托

点击委托双方对应的“认证”，使用皖事通 APP “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认证，人脸认证后点击“结束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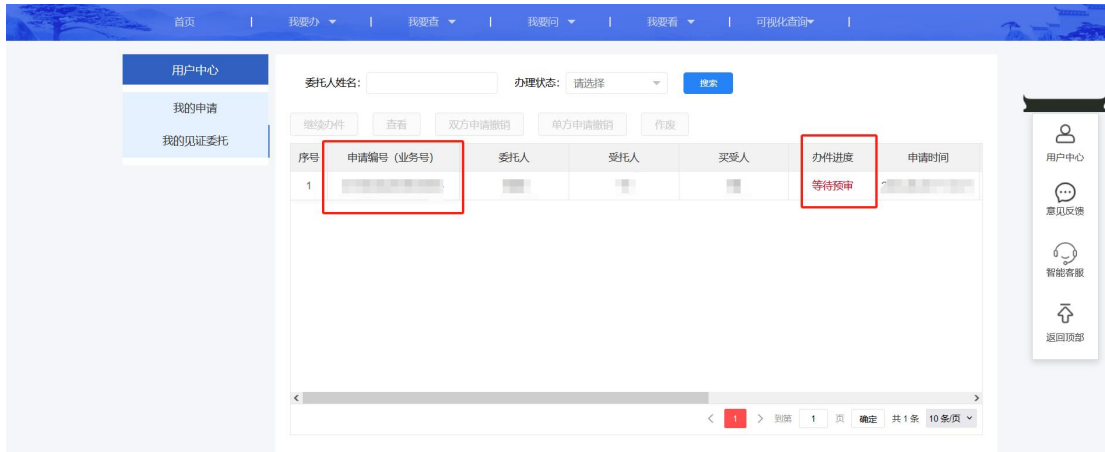
九、提交预审

点击“提交申请”按钮，确认后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预审。



十、查看进度

(一) 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申请”可查看办件进度。



(二) 预审完成后，点击“查看”，即可查看《见证委托书》。



转移登记

见证委托书

信息真实准确，本委托书及附件均经当事人同意，用于不动产登记申请使用

委托人 (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受托人 (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不动产信息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委托事项	代为签订以上不动产房屋买卖合同以及申请该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受让人姓名为: []; 受让人身份证号为: [] 委托时限为: 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08日,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签字	本人对受托人在委托事项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 我均予认可,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签字: []			
受托人签字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规定,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为了委托人合法利益妥善处理委托事宜。 签字: []			
见证人签字	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		
	工作人员1 签字:		工作人员2 签字:	
见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 ▲ 本见证委托书应由授权委托双方共同签订, 经或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见证签字方可有效, 但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除外。
- ▲ 本见证委托书仅用于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使用, 不作其他用途, 也不代表该不动产没有抵押、查封、异议、预告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或提示的事项。
- ▲ 委托事项完成后, 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撤销或由委托人单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撤销, 撤销后本见证委托书作废失效。

抵押登记

见证委托书

信息真实准确，本委托书及附件均经当事人同意，用于不动产登记申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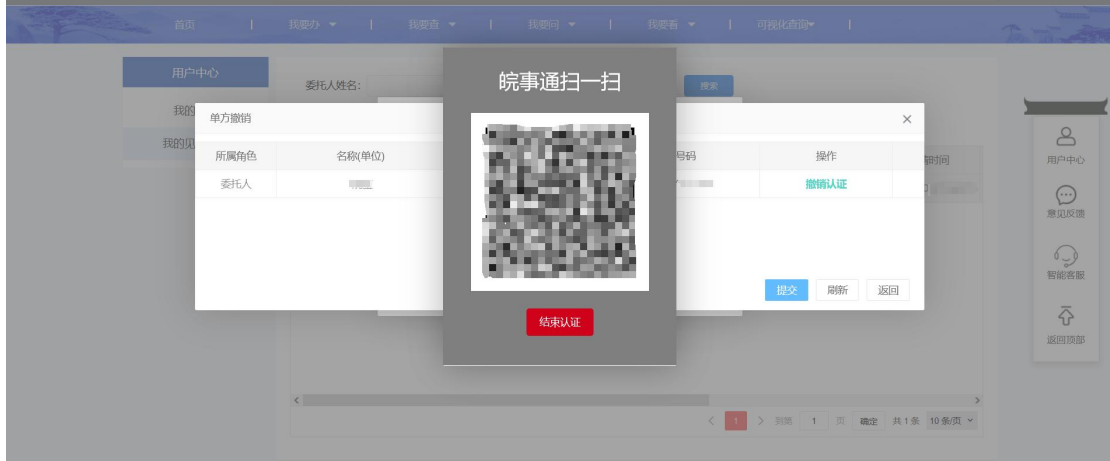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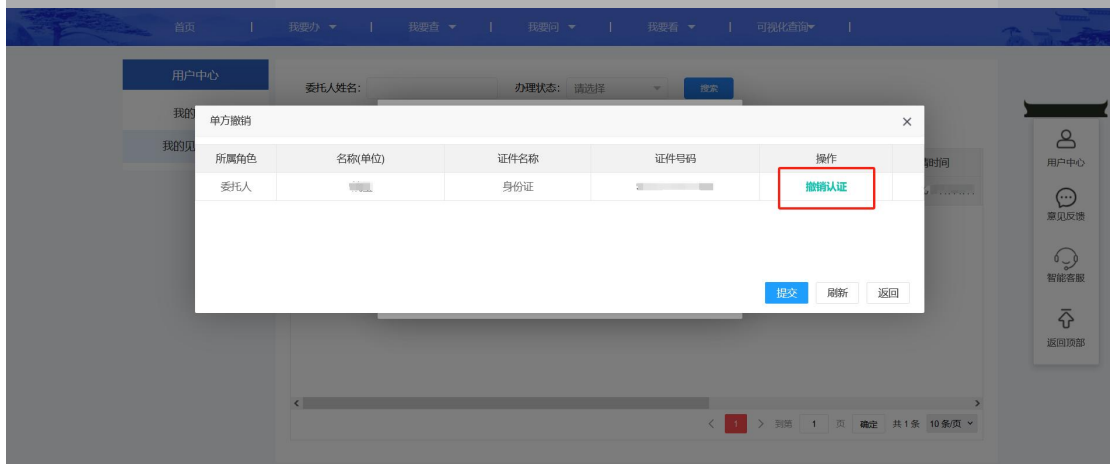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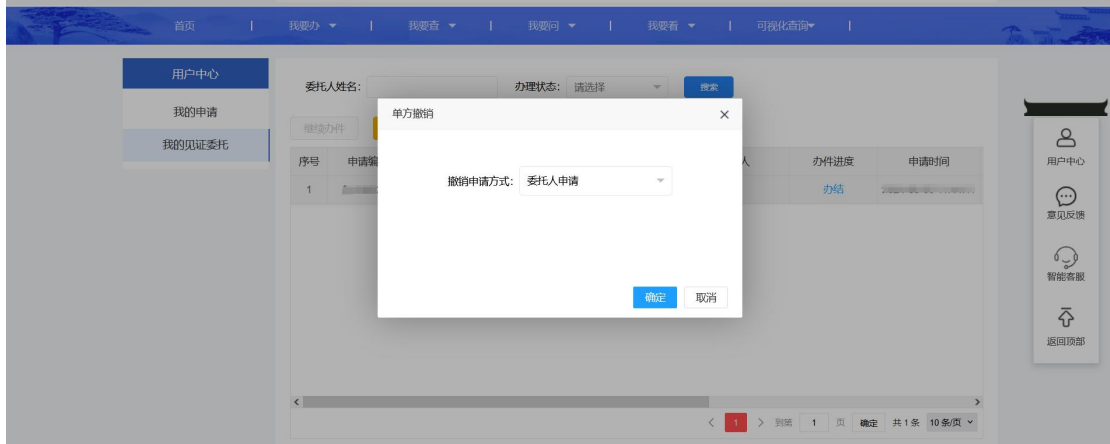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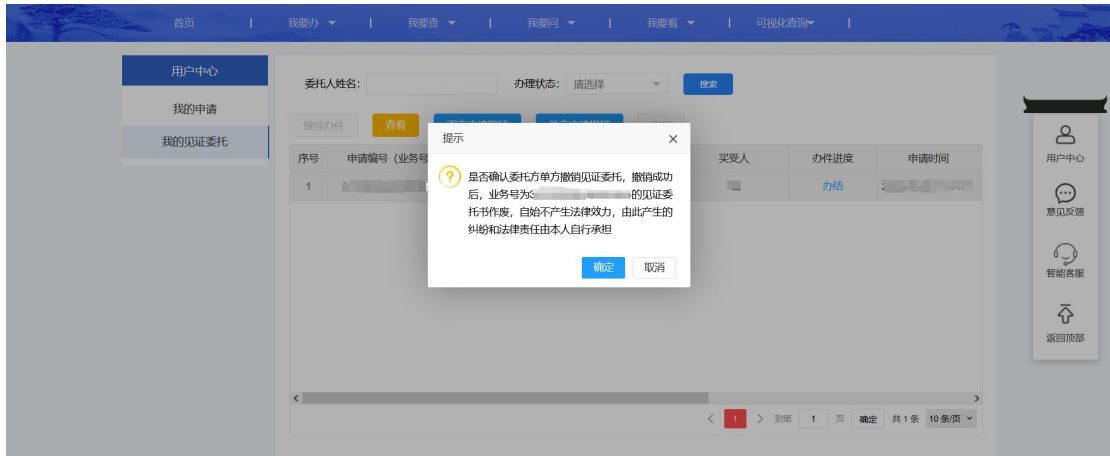
委托人 (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受托人 (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不动产信息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委托事项	代为申请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 抵押权人姓名为: []; 抵押权人身份证号为: [] 委托时限为: 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08日,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签字	本人对受托人在委托事项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 我均予认可,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签字: []			
受托人签字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规定,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为了委托人合法利益妥善处理委托事宜。 签字: []			
见证人签字	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		
	工作人员1 签字:		工作人员2 签字:	
见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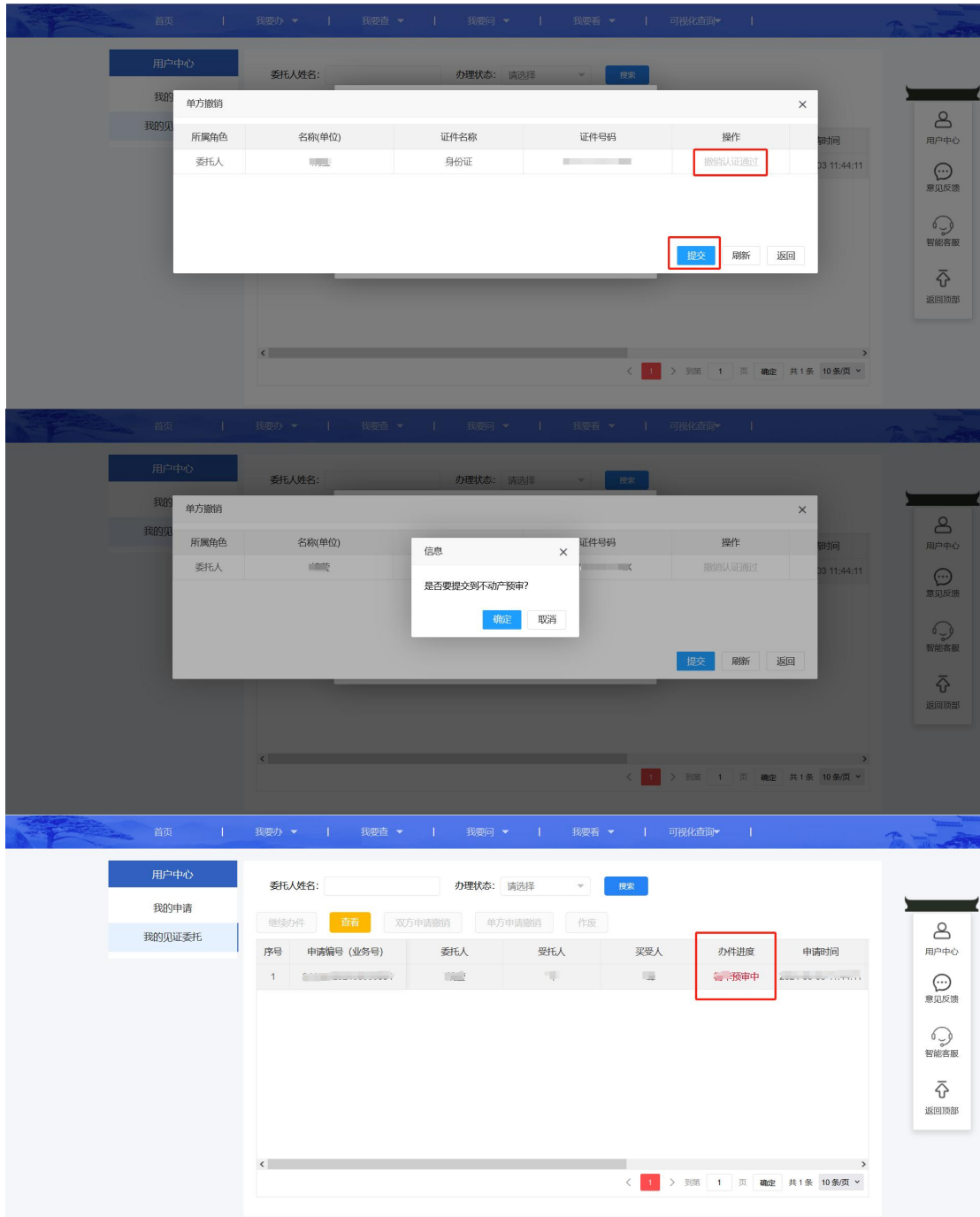
- ▲ 本见证委托书应由授权委托双方共同签订, 经或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见证签字方可有效, 但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除外。
- ▲ 本见证委托书仅用于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使用, 不作其他用途, 也不代表该不动产没有抵押、查封、异议、预告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或提示的事项。
- ▲ 委托事项完成后, 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撤销或由委托人单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撤销, 撤销后本见证委托书作废失效。

十一、取消委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

（一）单方取消委托：点击“单方申请撤销”，按提示内容进行确认，点击“撤销认证”，使用皖事通 APP “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认证，人脸认证后点击“结束认证”，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预审。







(二) 双方取消委托：点击“双方申请撤销”，按提示内容进行确认，委托双方分别点击“撤销认证”，使用皖事通 APP “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认证，人脸认证后点击“结束认证”，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预审。

用户中心 | 我要办 | 我要查 | 我要问 | 我要看 | 可视化查询

用户中心
我的申请
我的见证委托

委托人姓名: 办理状态: 请选择

继续办件 **双方申请撤销**

序号	申请编号 (业务号)	委托人	受托人	买受人	办件进度	申请时间
1	办结	...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个人中心
意见反馈
智能客服
返回顶部

提示

是否确认双方共同撤销见证委托，撤销成功后，业务号为...的见证委托书作废，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双方撤销

所属角色	名称(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操作
受托人	...	身份证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撤销认证"/>
委托人	...	身份证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撤销认证通过"/>

信息

是否要提交到不动产预审?



(三) 结果反馈：办件进度显示“失效”，点击“查看”，《见证委托书》印有“单方申请撤销”或“双方申请撤销”水印。



信息保密声明：本档案及其复制件仅供
机构使用，用于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

见证委托书

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
版本号：20240601

委托人	姓名 (名称)	程海斌		联系电话	1577000000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002198001010001	
受托人	姓名 (名称)	程华		联系电话	1505000000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002198001010001	
不动产信息	不动产坐落：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2楼33			
	不动产权证号：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23号			
委托事项	代为签订以上不动产房屋买卖合同以及申请该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受托人姓名为：程华；受托人身份证号为：341002198001010001 委托时限为 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6月20日，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签字	本人对受托人在委托事项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我均予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签章：				
受托人签字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规定，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为了委托人合法利益妥善处理委托事宜。				
	签章：				
见证人签字	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			
	工作人员 1 签章：			工作人员 2 签章：	
见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 ▲ 本见证委托书应由授权委托双方共同签订，经两名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见证签字方可有效，但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除外。
- ▲ 本见证委托书仅用于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也不代表该不动产没有抵押、查封、异议、预告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或提示的事项。
- ▲ 委托事项完成前，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撤销或由委托人单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撤销，撤销后本见证委托书作废失效。